

愿所有基督徒都能与基督培养深刻的个人友谊，为能将祂爱的力量传达给他们所遇到的每一个人。

2008年6月3日

海星报

7 信仰



问题：如果我们慷慨捐助给慈善机构，却对于阻止社会底层人们提升的机制漠不关心，我们有实践基督之爱吗？或者是否认为出自善心施舍钱财给穷人，或相信那是他们应得的，都是不重要的？

其实，这是重要的。教会在慈善和公正两种美德之间作了区分，并指出它们不应被混淆。

慈善通常是指缓解人们的各种需求的仁爱工作。公正则是给予身边的人（他或她）权利，寻求问题的根源和解决不公平及不平等。

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所颁布的

~ 社会训导 ~

为什么慈善须与公正相互配合

《教友传教法令》中，教会强调两者之间的差异。它说：“要尊重接受援助者人格的自由和尊严，意向的纯洁不可为自私或统治的欲望所玷污；首先要满足正义的要求，因正义应付给的东西，不可作为爱德的恩物去给。”（教友传教法令，8）

在此，教会告诉我们区别慈善和公正是重要的。因为这是有关尊重每个人的自由与尊严。

教会社会训导的中心是相信每个人都是由天主的肖像所造的。因此，毫无例外的，每个人所享有的应该包括基本生活需求，以便他们能获得生活的尊严。

因此，根据人性的尊严，我们给予人们的，是否是他们应享有的？这是我们评估自身行为和社会行为公正性的参照点。

我们每天都面临着这种选择。

举例来说，作为消费者，我们喜爱便宜货，但我们是否考虑到较低价格的产品或服务，是一些工人的安全或福利妥协后的结果？

又或者是工人可能被付过低的报酬？你可以说这些工人谨慎地签署了一个合同，没有法律被蔑视。不过，这是公正吗？

公正要求我们去了解是什么迫使这些工人接受恶劣的工作条件，以及是什么原因造成这种情况。更重要的，是否因着我们所作的或没有作的，而导致这情况。

教会的社会训导也提醒我们，尽情消费和累积超过所需是不公平的；这无需追究我们获得钱财的手段或者我们是否剥夺了他人的地球资源，就算我们偶尔给慈善机构捐一些剩余的钱财。

教会坚持每个人所应得的，必须

由人们的贡献和需要来决定。

对于公正的正确理解，将有助于我们关注社会的建立，能否使得每个人得到他（她）所应得的，尤其是那些处在边缘的人们。我们现行的法律、制度和常规，能否达到一个公正的结果？若不能，我们该当如何提出来？

这是呼吁为公正尽力时令人不安之处，因为这要求我们对一些伴随我们成长的和感到理所当然的社会规范提出疑问。

并且，我们在体制里越感舒适就越不希望改变现状。我们本能地感到如果这种架构改变了，我们将不得不随之改变，那很可能是痛苦的。

我们必须谨记，教会要求我们履行慈善和公正，这是一个基督徒的标记。

我们的生活须要展现两种美德的成果，这样世界才会真正变得更好。只有如此，我们才能成为地上的盐和世上的光。（邹福来译）